

附件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捐(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興辦社會住宅經費考核衡量績效指標表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評分標準)
實質內容	是否確實依據內政部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所列工作執行項目辦理。	五十		視確實依據興辦事業計畫所列工作執行項目辦理之程度給分。
形式要件	請款及結報資料是否完整： (1)領款收據。 (2)收支清單。	二十		1. 每項資料十分，視缺少狀況減一至十分。 2. 各項資料完整並相符：二十分。
執行效果	經費依本計畫支用情形，無未依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申請不實情形。 (1)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2)業務推動費。 (3)融資利息。 (4)土地租金。 (5)非自償性經費。	三十		1. 每項六分，無申請不實情形，給六分，有申請不實情形，不給分。 2. 各項無申請不實情形：三十分。
合計		一百		